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44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实施细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 2021—2022 学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全校各学院（系）、书院、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直（附）属单位实验室由各单位自行按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章 分类考核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考核以实验室为单位，联合实验室可根据独立程度申请单独考核或者联合考核。

第四条 依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将实验室安全分为甲乙两类进行考核。

第五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甲类实验室：

- （一）贮存、使用气瓶的实验室；
- （二）使用大型特种设备、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压力等级大于 10MPa 的高压容器的实验室；
- （三）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
- （四）使用马弗炉等加热设备，使用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全天候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仪器设备的实验室；

(五)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实验室。

第六条 除以上五种情况以外，经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审核无其他实验室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室，定为乙类实验室。

第七条 各实验室可根据实验室具体情况向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申请考核分类变更。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按学年组织实验室安全年度综合考核。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年度综合考核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现场安全”和“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及演练”等部分组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现场安全”和“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及演练”在甲类实验室考核中分别占比 15%、70%和 15%，在乙类实验室考核中分别占比 40%、40%和 20%。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由二级单位根据附件 1 对本单位所属实验室进行考核，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根据情况抽查。考核规定如下：

(一) 考核项共计 15 项（见附件 1），基准分为 100 分；

(二) 检查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直接扣分；

(三) 不适用项不扣分；

(四) 考核结果由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责任人签字后提交至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通

过看记录、查资料、提问题、实地查看等形式进行随机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实验室现场安全”考核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实施，考核规定如下：

（一）每个实验室的基准分为 100 分；

（二）甲类实验室扣分项共计 28 项（见附件 2）。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甲类实验室的安全进行综合检查或者专项检查；同时根据实验室危险源情况，组织专家队伍对甲类实验室进行定期巡查；

（三）乙类实验室扣分项共计 10 项（见附件 3）。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组织专家按要求对乙类实验室的安全进行综合检查或者专项检查；

（四）一次现场检查中同一实验室有两项及以上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计扣分值；

（五）一次现场检查中同一实验室相同违规行为出现多处的，以单次扣分值 2 倍计算扣分；

（六）实验室安全检查或巡查中，如发现前次检查中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或无理由拒不整改的，加倍扣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及演练”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考核，各二级单位协助组织，考核规定如下：

（一）每个实验室基准分为 100 分；

（二）应参加而无故不参加安全应急演练的，按每人每次 5 分计算扣分；

（三）应参加而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按每人每次 5 分计算扣分；

（四）未持证上岗使用气瓶、未经培训操作危险实验流程及危险性较大实验设备、未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每人每次扣 10 分，可重复扣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综合考核总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在一定范围内对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若有异议，相关单位应在要求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核，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待复核完成后，按复核结果予以实施。

第十五条 每学年的实验室安全综合考核结果将会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报送至学校相关领导阅示。

第四章 奖惩依据及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实验室年度安全综合考核结果对实验室予以奖惩。

（一）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实验室年度安全综合考核不合格。

（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关闭该实验室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开放。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二级单位或者实验室直接负责人承担。

（三）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实验室负责人第二学年不具有评奖、评优资格，实验室全体研究生第二学年不具有评奖、评优资格。

（四）学校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对实验室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参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与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内容及要求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分值
责任落实	*1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10 分
	*2	是否签订熟知安全规章制度、不违规操作的安全承诺书	10 分
	3	是否指定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2 名）	5 分
	4	是否指定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人员（1-2 名）	5 分
	5	是否指定高危设备责任人	5 分
响应速度	*6	是否配合学校的安全检查，是否组织成员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按规定提交报告	10 分
	*7	是否及时上报安全隐患	10 分
	*8	是否按照国家、地方等标准对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进行检验	10 分
	9	是否及时组织成员提交学校需要的各类信息	5 分
安全告知及培训	10	是否及时告知成员逃生路线指示图	5 分
	*11	是否告知成员本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并结合本实验室特征对成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10 分
	*12	是否对成员进行事故应急预案的再教育	10 分
	13	是否告知成员本实验室的危化品清单、保存使用及处置注意事项	5 分
	14	是否在实验室门口张贴有准确的“安全信息牌”	5 分
	15	是否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5 分

附件 2

甲类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扣分表

类别	序号	记分内容	扣分值
水电	1	在实验室对电瓶设备进行充电	10 分/处
	2	使用明火电炉等违规电器	5 分/处
	3	加热或放热设备（烘箱、冰箱等）周围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3 分/处
	4	违章使用接线板：不符合国标、放置地上、串接、使用万用孔插座或空调/饮水机/烘箱等大功率设备无专用插座	3 分/处
	5	各类连接管有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2 分/处
仪器设备	6	无警示标识、无操作规程、操作守则未上墙	5 分/台
	7	特种设备、辐射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5 分/人
	8	气体钢瓶未固定	3 分/处
	9	气体管路老化、无标识	2 分/处
化学品及危险废物	10	违规购置、使用管控药品	10 分/处
	11	危险化学品废物倒入下水道、卫生间	10 分/次
	12	未按规定粘贴危废标签、标识和安全警示带	10 分/处
	13	往生活垃圾桶投放实验室垃圾	10 分/处
	14	使用饮料瓶等存放试剂时，未撕毁原标签并粘贴新标签	3 分/处
	15	试剂瓶敞口放置	2 分/处
	16	有机溶剂存放 1 周用量 2 倍及以上	1 分/处

类别	序号	记分内容	扣分值
	17	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除柜子和废液框（桶）外物品	2 分/处
	18	容器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晰	1 分/处
	19	实验区内水杯等与试剂混放	1 分/处
环境设施与安全防护	20	在开展大功率机械搅拌或通冷凝水等实验时，无人值守（无人值守的判定标准：超过 15 分钟无人在场）	5 分/处
	21	人为堵塞消防通道并限期不整改	10 分/处
	22	操作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实验，没有配备和使用呼吸器	2 分/人
	23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2 分/人
	24	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戴实验手套等	1 分/人
	25	堆放纸板箱等易燃物品并限期不整改	1 分/处
其他	26	发生安全事故，但未产生严重后果	25 分/次
	27	实验室被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	12 分/次
	28	收到安全隐患通知书 2 周内不整改	10 分/次

附件 3

乙类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扣分表

类别	序号	记分内容	扣分值
水电	1	在实验室对电瓶设备进行充电	20 分/ 处
	2	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私自拆装、改线	15 分/ 处
	3	乱接、乱拉电线	10 分/ 处
	4	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10 分/ 处
	5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大型仪器、空调、计算机、电热器、饮水机开机过夜。	10 分/ 处
环境设施与安全防护	6	人为堵塞消防通道并限期不整改	20 分/ 处
	7	堆放纸板箱等易燃物品并限期不整改	5 分/处
其他	8	发生安全事故，但未产生严重后果	25 分/ 次
	9	实验室被全校通报批评	20 分/ 次
	10	收到安全隐患通知书 2 周内不整改	10 分/ 次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